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20号 (总号: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4日

1998年 第20号

(总号:912)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7号） | （789） |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 （789）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 | （793）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意见的 通知 | （796） |
| 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意见 | （79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 （79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 （800） |
| 国务院关于决定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的批复 | （801） |
| 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的批复 | （802） |
| 一九九七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摘要）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802） |
| 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81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4, 1998

Issue No. 20

Serial No. 912

CONTENTS

| | |
|---|-------|
| Decree No. 24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89) |
| Provisions on Suppressing Illeg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llegal Financial Business Activities | (789)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Rectifying and Stan- dardizing Futures Markets | (793)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 sal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n Issues Related to Training Courses for Young Cadres | (796) |
| Proposals on Issues Related to Training Courses for Young Cadres | (797)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Nature Reserves | (798)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Work of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 (800) |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pting the Ammendment | |

| | |
|---|-------|
| to the Constiution of the ILO | (801) |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dorsing the Fisheries Agreement Between th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 (802) |
| Communique on China's Environmental Situation in the Year 1997(Excerpts) General State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802) |
| Circular on Issues Related to Improving the Experimental Work of Security Investment Funds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814)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已经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活动 取 缔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 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三)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四)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章 取缔程序

第九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中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应当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条 在调查、侦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配合。

第十一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和财产，由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转移资金、财产。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认定后，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该金融机构立即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有关资金。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一经发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立即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调查时，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第十六条 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

第十七条 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第二十条 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或者提供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件，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而不移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取缔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国务院商业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期清理整顿。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 期货市场的通知

国发〔199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监管能力有所加强。但是，目前期货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为突出的是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过多，运作不规范；少数机构和个人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非法从事境外期货、外汇按金交易行为依然存在；监管部门的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手段落后。为切实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证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整顿、撤并期货交易所

（一）按照“继续试点，加强监管，依法规范，防范风险”的原则，对现有14家期货交易所进行整顿和撤并，只在上海、郑州和大连保留3家期货交易所。对保留的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比照证券交易所管理体制，将期货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直

接管理。期货交易所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命，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二）具体调整办法是：

1. 同城合并。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财务、统一交易、统一结算、统一规则”的原则，在清产核资后，将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和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等3家交易所合并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2. 异地联网。除保留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外，其他期货交易所可改组为公司制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与上述3家期货交易所进行联网交易。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提供异地交易席位和下单服务，不得上市期货品种，不得进行交易撮合，不得办理结算业务。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承担原期货交易所的债权债务关系。

3. 为了实现平稳过渡，对未保留的期货交易所，也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改组：第一，改组为期货经纪公司；第二，具备条件的，可改组为证券经营机构。

二、取消部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提高部分商品品种的期货交易保证金

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的功能，进一步遏制过度投机，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由35个压缩到12个，取消23个品种。保留铜、铝、大豆、小麦、豆粕、绿豆、天然橡胶、胶合板、籼米、啤酒大麦、红小豆、花生仁等12个商品品种。

提高部分商品品种的交易保证金。对发挥套期保值功能较好、不易炒作的铜、铝、大豆等3个商品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仍维持现行的5%不变，其余9个商品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到10%。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要重新设计期货合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上市交易。今后，中国证监会可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上市品种和规定其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三、取缔非法期货经纪活动，清理整顿期货经纪机构

（一）取消所有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期货经纪资格，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個人一律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对以各种名义从事非法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和個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国证监会严肃查处，坚决取缔。

（二）提高期货经纪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标准，促进期货经纪公司合并重组，实现规

模经营。期货经纪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标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三) 期货经纪公司一律不得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代理业务要进一步清理整顿, 规范各个交易环节, 严格控制风险。

(四) 完善年检制度, 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期货经纪公司, 适当扶持运作规范、资信良好的大型经纪公司。

四、严格控制境外期货交易

国务院再次重申, 未经批准, 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进行境外期货交易, 各期货经纪公司均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对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少数进出口企业, 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进行严格审核, 报国务院批准后, 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取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取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 在境外期货市场只允许进行套期保值, 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这些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种类和实际贸易量, 确定其交易品种和最大期货交易量, 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其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和境外期货交易所。

未经批准, 禁止境外中资机构在境外擅自从事期货交易, 违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要对工业、外贸企业已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并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 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境外期货交易的监管。凡涉及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违法经营境外期货的, 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查处; 其他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的,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行境外期货交易的企业及境外中资机构要严加惩处, 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同时追究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快法规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

期货市场风险性和投机性很强, 要加快期货市场法制建设, 做到依法监管。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要抓紧起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提交国务院审议。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期货市场的监管, 规范和统一期货市场的交易、结算、交割制度。严禁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参与期货交易，严禁国有企业违规从事期货交易，严禁信贷资金、财政资金以任何形式流入期货市场，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金融期货交易。要依法查处境内金融机构的违规外汇交易，加强对从事外汇远期以及期权、汇率掉期等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期货交易所要立即停止推出新合约，已上市合约可以交易到最后交易日。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按新的期货商品品种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开始运作。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监督与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的精神，通力协作，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做好期货市场规范整顿工作，保持市场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 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行政学院 1998年7月13日)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抓紧培养跨世纪优秀青年干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国家行政学院青年干部培训班(以下简称青干班)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青干班以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在职国家公务员中的青年骨干为培训对象，主要为政府机关培养业务骨干和后备力量，学制两年。

二、青干班选招学员采取单位推荐、考试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学员，由人事部会同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按照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要求组织实施，取得入学资格的学员，同时取得国家公务员资格。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学员，由国家行政学院会同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组织实施。

三、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的学员，在校期间享受同等学历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学习期间计算工龄。医疗待遇和户口管理参照高等院校在校生的有关规定执行。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的学员，在校期间的工资、医疗待遇由原单位负责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调离国家公务员队伍。

四、青干班学员实行淘汰制，凡在政治思想表现、理论学习以及挂职锻炼等方面不能达到要求或因故不能完成学业的，是在职国家公务员的，退回原单位；是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取消其国家公务员资格，退回上大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当地人才交流机构协助推荐就业。

五、青干班学员结业时，国家行政学院对学员的表现作出鉴定，提出使用建议。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的学员，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予以安排。对入学前为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其职务可定为副主任科员(职务工资2档)；入学前为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其职务可定为主任科员(职务工资2档)。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的学员，由原单位安排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了类型比较齐全、分布比较合理的全国自然保护区网络。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片面强调眼前和局部利益；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全国1/3的自然保护区尚未建立管理机构，基本处于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的状态；部分自然保护区未明确划界，土地纠纷增多，侵占或改变自然保护区土地现状的情况日趋严重；部分自然保护区内部人口增加，居民点扩大，过度砍伐林木、盲目开垦土地现象严重，一些自然保护区名存实亡；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制约了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发展，许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仅维持在简单的看护水平上。为保障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自然保护区“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力”等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保护，是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措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管理，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始终把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放在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首位，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界线，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抓紧进

行标明区界、予以公告的工作。对范围和界线尚未批准确定的自然保护区，应按照《条例》规定尽快确定。

三、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和变相出让自然保护区土地及其他资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及在实验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按《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要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确有必要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资金投入。各地人民政府要把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科学研究经费及必要的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予以安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自然保护区的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在政策和经费上积极给予支持和帮助。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国家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五、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关系，建立健全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和科研水平。对管理混乱，保护工作不力的，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整顿，限期改变面貌。对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已不具备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原批准机关要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命名，并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要按照《条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自然保护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责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届政府组成以后，国务院领导同志根据本届政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多次强调要从严治政，加强督促检查，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一些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为了切实做好政府系统的督促检查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任务，主要是对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或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公文中明确规定需要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国务院会议决定涉及到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涉及到本地区、本部门需要查办落实，并向领导同志报告办理结果的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国务院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进行督促检查。

二、切实抓好国务院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根据中央决策精神，及时向有关领导提出开展督促检查的建议，提供需要督促检查的内容、重点和方式。在决策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掌握动态，跟踪了解情况，进行督查调研，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决策实施的全过程。要认真负责地向国务院报告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凡是公文和会议明确规定报告时限的，要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限及时报告；没有明确报告时限的，也要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适时报告进展情况。在反馈决策落实情况时，要讲真话，报实情，提供对中央和地方抓决策落实有较大参考价值的情况和建议。

三、认真做好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查办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收到国务院办公厅转去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后，要尽快办结。查办件一般应在30天内办结；对有特殊要求的，要特事特办，及时报告查办结果。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查办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对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和下辖地区办理的事

项,要认真做好催查和督促工作。向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报送的查办结果,必须事实清楚,结论准确;对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重新查报。坚决克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报喜不报忧的现象。

四、明确督促检查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督促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公文、国务院会议决定事项及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的执行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分别负责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中涉及本地区、本部门事项的督促检查。同时,分别对本地区下级政府和本部门所属系统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并要指定一个部门承办具体督促检查事项,以保证督促检查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政府办公厅系统要运用现代办公手段,建立健全督促检查组织网络,形成正常的督促检查工作联系渠道,加强经常性的工作联系。为了推动督促检查工作的开展和督促督查事项的落实,决定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检查通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将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决定接受《国际劳工组织 章程修正文书》的批复

国函〔1998〕2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接受1997年6月19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接受书由外交部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日本国渔业协定》的批复

国函〔1998〕28号

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核准1997年11月11日在东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核准书由外交部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你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摘要)

1997年，我国加强了城市和重点区域环境污染的治理，淮河流域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部分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由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给资源带来巨大压力，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

水 环 境

1997年，我国七大水系、湖泊、水库、部分地区地下水和近岸海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和许多城市严重缺水。水资源缺乏和水域污染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制约因素。

这一年，废水排放总量416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227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189亿吨。工业废水排放量中，县及县以上工业188亿吨，乡镇工业39亿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1757万吨，其中，工业废水COD排放量1073万吨，生活污水COD排放量684万吨。工业废水COD排放量中，县及县以上工业666万吨，乡镇工业407万

吨。

状 况

七大水系 长江干流污染较轻,水质基本良好。监测的 67.7%的河段为 III 类和优于 III 类水质,无超 V 类水质的河段。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其次为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长江三峡一期工程完工后,未发现对长江干流施工区上、下游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黄河面临污染和断流的双重压力。监测的 66.7%的河段为 I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70 年代黄河断流的年份最长历时 21 天,1996 年为 133 天,1997 年长达 226 天。

珠江干流水质尚可。监测的 62.5%的河段为 III 类和优于 III 类水质,29.2%的河段为 IV 类水质,其余河段为 V 类和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汞。

淮河干流水质有所好转,尤其是往年高污染河段的状况改善明显。干流水质以 III、IV 类为主。支流污染仍然严重,一级支流有 52%的河段为超 V 类水质,二、三级支流有 71%的河段为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非离子氨和高锰酸盐指数。

海滦河水系污染严重,总体水质较差。监测的 50%的河段为 V 类和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生化需氧量。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较差,污染严重。监测的 50%的河段为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汞、挥发酚、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松花江水质与往年相比有所改善。监测的 70.6%的河段为 I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和生化需氧量。

总体上看,长江、珠江和黄河干流水质尚可,淮河干流和松花江水质有所好转,海滦河和辽河水质较差。

湖泊水库 大淡水湖泊和城市湖泊均为中度污染,水库污染相对较轻。与上年相比,巢湖和滇池污染程度有所加重,太湖有所减轻。主要大淡水湖泊的污染程度次序为:滇池最重,其次是巢湖(西半湖)、南四湖、洪泽湖、太湖、洞庭湖、镜泊湖、博斯腾湖、兴凯湖和洱海。本年度湖泊水库突出的环境问题是严重富营养化和耗氧有机物增加。大淡水湖泊和城市湖泊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大型水库主要污染

指标为总磷、总氮和挥发酚。部分湖库存在汞污染。个别水库出现砷污染。

近岸海域 与上年相比,我国近岸海域水质变化不大,主要污染指标是无机氮和无机磷。水质评价结果表明:一类海水占 18.7%,二类海水占 21.4%,三类海水占 6.5%,超三类海水占 53.4%。珠江口海域依然是近岸污染较重的海域之一。四大海区的超标率(以下均指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分别是渤海 44%,黄海 46%,东海 94%,南海 42%。其中,无机磷的超标率分别是:渤海 16%,黄海 47%,东海 81%,南海 38%。本年度油类污染程度比上年有所减轻,其中,东海、南海的超标率分别是 11%和 12%;重金属、化学需氧量无超标现象。四大海区中,东海污染较重,其次是渤海、黄海和南海。

措施与行动

1997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率为 78.9%,其中,县及县以上为 84.7%;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54.4%,其中,县及县以上为 61.8%,工业废水治理得到了加强。在实施《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的行动中,完成水污染治理项目 99 个,在建的水污染防治项目 325 个。

国家在宏观政策上通过调整水价、征收污水处理费等措施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各级政府加大了依法治污的力度,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制度。开展了辽河、海河、太湖、滇池和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中,依法治污和强化监督管理的效果比较明显。在近岸海域,加强了海洋倾倒废物、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大气环境

我国的空气污染仍以煤烟型为主,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和烟尘。1997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346 万吨,其中,工业来源的排放量为 1852 万吨,占 78.9%;生活来源的排放量为 494 万吨。在工业排放的二氧化硫中,县及县以上为 1363 万吨,占 73.6%;乡镇为 489 万吨。烟尘排放总量为 1873 万吨,其中,工业烟尘排放量为 1565 万吨,占 83.6%;生活烟尘排放量为 308 万吨。在工业烟尘中,县及县以上为 685 万吨,占 43.8%,乡镇为 880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1505 万吨,其中,县及县以上为 548 万吨,占 36.4%,乡镇为 957 万吨。

华中、西南酸雨污染严重,华南酸雨污染有上升趋势,北方的图们、青岛局地酸雨污染仍较严重。

状 况

酸雨 1997年,全国降水年均pH值范围在3.74~7.79之间。

降水年均pH值低于5.6的城市有44个,占统计城市数的47.8%,其中,75%的南方城市(长江以南,下同)降水年均pH值低于5.6。降水年均pH值低于4.5的城市有长沙、遵义、杭州和宜宾。在统计的城市中,71.7%的南方城市出现过酸雨,酸雨出现频率大于90%的城市有长沙、景德镇和遵义。北方城市降水年均pH值低于5.6的城市有图们、青岛和太原。

华中酸雨区是全国酸雨污染最重的区域,降水年均pH值低于5.0,酸雨出现频率大于70%。

西南酸雨区污染也很严重,除重庆外,中心区域降水年均pH值低于5.0,酸雨出现频率为70%。

华南酸雨区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及广西中东部地区,本年度部分城市降水酸度有所降低,但酸雨出现频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北方的青岛、图们降水酸度和酸雨出现频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北方地区中两个经常出现酸雨污染的区域。

措施与行动

1997年,我国工业废气中,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和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8.4%和76.9%。其中,县及县以上分别为90.4%和79.4%,比上年提高0.4和4.4个百分点。在实施《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的行动中,加大了治理大气污染的投资力度,199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42个,在建的项目112个。

为解决酸雨问题,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酸雨污染的防治,如采用清洁煤技术、节能技术、脱硫技术;推广一些经济政策,如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实行总量控制和促进节约能源。近20年来,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逐年减少。

臭氧层保护 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及其制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从1994年后,需求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控制,年增长幅度趋于下降,这表明,我

国 ODS 的生产和消费正在逐步得到控制。自 1991 年开始至 1997 年 11 月底,我国政府共制定并实施了 20 多项有关保护臭氧层的政策。通过行业调整、实施有关政策以及企业自筹资金进行淘汰等多方努力,截止到 1996 年底,全国共淘汰 ODS 2.3(ODP 值—以 CFC₁₁ 为当量的消耗臭氧层潜能值)万吨。

截止到 1997 年底,我国申请并获得《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资助项目 232 个,总额达 2.7 亿美元,可淘汰 ODS 60121(ODP 值)吨。其中,多边基金资助项目中已有 20 个淘汰项目验收合格。

从 1998 年起,将实施《中国哈龙行业淘汰计划》,到 2006 年和 2010 年底,分别将哈龙 1211 和 1301 的生产水平减少到零。

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已成为影响环境质量的另一严重问题,不仅占用土地,而且污染地下水及水源地,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状 况

1997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0.6 亿吨。县及县以上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6 亿吨,占总产生量的 62.3%。其中,危险废物 1077 万吨,约占 1.0%。

措施与行动

1997 年,县及县以上工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45.2%,比上年增加 2.2 个百分点。实施《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行动中已完成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28 个,占规划数的 10.3%。

城市环境

1997 年,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比重提高。城市空气污染仍以煤烟型为主,部分大、中城市出现煤烟——机动车尾气混合型污染。城市水污染仍以有机污染为主,污染型缺水城市增多。城市噪声的影响范围在扩大。垃圾围城现象严重。部分沿海中小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状 况

城市空气质量 1997年,我国城市空气质量仍处在较重的污染水平,北方城市重于南方城市,但总体继续恶化的趋势有所缓解,部分沿海和中小城市有所改善。

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在 $3\sim 248$ 微克/米³范围之间,全国年均值为66微克/米³。52.3%的北方城市和37.5%的南方城市年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60微克/米³)。北方城市年均值为72微克/米³;南方城市年均值为60微克/米³。以宜宾、贵阳、重庆为代表的西南高硫煤地区的城市和北方能源消耗量大的山西、山东、河北、辽宁、内蒙古及河南、陕西部分地区的城市二氧化硫污染较为严重。

氮氧化物年均值浓度在 $4\sim 140$ 微克/米³范围之间,全国年均值为45微克/米³。北方城市年均值为49微克/米³;南方城市年均值为41微克/米³。34个城市超过国家二级标准(50微克/米³),占统计城市的36.2%。其中,广州、北京、上海三市氮氧化物污染严重,年均值浓度超过100微克/米³;济南、武汉、乌鲁木齐、郑州等城市污染也较重。

总悬浮颗粒物年均值浓度在 $32\sim 741$ 微克/米³范围之间,全国年均值为291微克/米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200微克/米³)的有67个城市,占城市总数的72.0%。北方城市年均值为381微克/米³;南方城市年均值为200微克/米³。从区域分布看,北京、天津、甘肃、新疆、陕西、山西的大部分地区及河南、吉林、青海、宁夏、内蒙古、山东、河北、辽宁的部分地区总悬浮颗粒物污染严重。

全国降尘量年均值15.30吨/(平方公里·月),北方城市的年均值为21.48吨/(平方公里·月),南方城市的年均值为9.29吨/(平方公里·月)。

城市水环境 1997年,我国城市及其附近河流仍以有机污染为主,主要污染指标是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城市河流污染程度,北方重于南方。工业较发达城镇附近的水域污染突出。污染型缺水城市的数量呈上升趋势,严重缺水的城市主要集中在华北和沿海地区。

在监测的142条城市河段中,绝大多数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从污染区域分布看,污染较重的城市河段主要分布在淮河流域、黄河的部分支流、辽河流域和京杭运河以及南方的一些经济发达城市。

据全国114个城市地下水水质统计分析,地下水总体质量较好,但多数城市地下水仍受到一定程度的点源和面源污染,使一些指标在局部地段超标。主要超标指标有矿化度、

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氯化物、氟化物、pH值、铁和锰等。污染的主要特征是：北方城市污染普遍重于南方城市，污染项目多且超标率高，华北地区污染最为突出；“三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污染较为普遍；矿化度和总硬度污染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地区；铁和锰污染主要分布在南方地区。

城市噪声 1997年，我国多数城市噪声处于中等污染水平，其中，生活噪声影响范围大并呈扩大趋势。交通噪声对环境冲击最强。

全国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67.3~77.8分贝之间，全国平均值为71.0分贝（长度加权）。在监测的49个城市道路中，声级超过70分贝的占监测总长度的54.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53.5~65.8分贝之间，全国平均值为56.5分贝（面积加权）。在统计的43个城市中，声级超过55分贝的有33个，其中，大同、开封、兰州三市的等效声级超过60分贝，污染较重。

各类功能区噪声普遍超标。超标城市的百分率分别为：特殊住宅区57.1%；居民、文教区71.7%；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80.4%；工业集中区21.7%；交通干线道路两侧50.0%。

城市垃圾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垃圾逐年增加。1997年，垃圾粪便清运量约1.4亿吨（见表1）。垃圾围城现象更为严重。近年来，塑料包装物用量迅速增加，“白色污染”问题突出。

表1 垃圾粪便清运与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 年份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
| 清运量 | 8851 | 9820 | 11264 | 11959 | 12337 | 13077 | 13755 | 13827 |
| 无害化处理量 | 212 | 1238 | 2828 | 3845 | 4782 | 6014 | 6748 | 7661 |

措施与行动

在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基础上，开展了创建模范城市的活动。有17个城市发布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周报。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开始全面实施汽车用汽油无铅化。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见表 2)。1997 年,全年城市供水总量达 47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0 亿立方米;集中供热面积达 807.5 百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0%。

城市煤气、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供应量分别达 126.9 亿立方米、66.3 亿立方米和 578.6 万吨,比上年明显提高。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92.7 万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量达 7661 万吨。

通过新闻媒体的多种宣传教育活动,公众积极行动起来清除城市中的“白色污染”。北京、天津作为试点城市,探索废塑料包装物环境管理的经验,开始对塑料包装盒强制回收利用。北京已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

表 2 全国城市基础设施的水平

| 年 份 | 集中供 热面积 (百万平 方米) | 城市供 水总量 (亿立 方米) | 用水普 及 率 (%) | 燃气普 及 率 (%) | 人均绿 地面积 (平方 米) | 万人公 共汽车 (辆) | 人均道 路面积 (平方 米) | 垃圾粪 便无害 化处理 率(%) |
|------|---------------------------|--------------------------|-------------------|-------------------|-------------------------|-------------------|-------------------------|---------------------------|
| 1997 | 807.5 | 476 | 95.16 | 75.71 | 5.54 | 8.57 | 7.84 | 55.4 |
| 1996 | 734.4 | 466 | 94.89 | 73.21 | 5.29 | 7.29 | 7.56 | 49.1 |

耕 地

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工业的发展以及农用化学品不合理的使用,1997 年,我国的耕地形势仍是质量降低、面积减少。

状 况

耕地质量 受荒漠化的影响,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 40%的耕地在不同程度地退化。耕地中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的为 5313 万公顷,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39.0%;旱地 8310 万公顷,占 61.0%。耕地污染较重,有 1000 万公顷耕地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耕地面积 我国可利用土地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不足世界平均值的三分之一。虽然从 1993 年以后耕地净减少面积逐年下降,1994 年以后国家基建占地也逐年下降,但土地资源利用仍存在着用地量过大、闲置浪费严重等现象。据统计,1997 年,占而未用的闲置土地 11.65 万公顷,其中,耕地 6.28 万公顷,占闲置总面积的 53.9%。全国各类开发

区 4210 个,已占地 23.22 万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2.83 万公顷。

措施与行动

全国普遍开展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有 2100 多个县级单位完成了划定任务,70%以上的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建立了耕地损失补偿制度,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力争耕地总量不减少。国土整治得到加强。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932.1 万公顷,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38%;治理盐碱化面积 551.3 万公顷,占盐碱化面积的 71.4%;治理沙化面积 375.9 万公顷。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已建立生态农业试点县 160 个,已建立全国试点生态示范区 105 个。

森 林

我国是一个少林的国家,森林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功能较低。

状 况

据全国第四次森林资源调查统计,我国森林面积 1.3 亿公顷,覆盖率 13.92%,仅占世界森林面积的 3%~4%;森林资源人均占有量很低,人均占有森林面积 0.114 公顷,森林资源分布不均匀,主要分布在东北和西南。用材林、成熟林蓄积量持续减少。森林质量不高,林龄结构以幼龄林、中龄林和人工林为主。

1997 年,发生森林火灾 2465 起,受害森林面积 35440 公顷;森林病虫害发生总面积 733.7 公顷。

措施与行动

开展植树造林。1997 年全民义务植树 25 亿株,共人工造林 421.2 万公顷,飞播造林 100 万公顷,封山育林 386.7 万公顷。五大防护林生态工程建设(“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下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平原绿化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共完成造林面积 206.9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68.6 万公顷。1996 年启动的黄河中游、辽河流域、珠江流域和淮河、太湖防护林工程,于 1997 年营造林面积 25.8 万公顷。这一年,治沙一期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19.9 万公顷。

草 地

我国是草地资源大国,拥有各类天然草地 3.9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0%,仅次于

澳大利亚,但人均占有草地仅 0.33 公顷,约为世界人均草地面积的 1/2。近年来,由于超强度开发,包括开垦天然草场和长期超载过牧,引起了草地的退化、沙化和荒漠化。

状 况

目前,我国 90%的草地已经或正在退化,其中中度退化程度以上(包括沙化、碱化)的草地达 1.3 亿公顷,并且每年以 200 万公顷的速度递增,退化速度每年约为 0.5%,而人工草地和改良草地的建设速度每年仅为 0.3%,建设速度远远赶不上退化速度。草原面积逐年缩小,草原植被盖度降低,水土流失严重。由于地表植被盖度降低,草原涵养水源、保护水土的能力减弱,造成水土流失加重。黄土高原的华北地区部分草地因水土流失而成为裸地。

我国北部和西部草地自然灾害频繁,危害严重。1997 年,全国发生草原火灾 375 次,其中重大火灾 11 次,特大火灾 7 次。受害面积 43 万公顷,烧伤 18 人,烧死(伤)牲畜 1780 头(只),烧毁饲草 3185.1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1.2 亿元。

我国草地畜牧业单位面积生产效益很低,尽管牛、羊存栏数逐年增加,但主要生产指标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甚至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目前,我国每公顷草地产肉 3.69 公斤,产毛 0.45 公斤,产奶 4.04 公斤,共计为 7.02 个畜产品单位。其单位面积草地产肉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30%。

措施与行动

目前正在实施草地建设保护的五项工程,对提高草地生产力、促进牧区经济的发展、改善草地生态环境有明显作用。这些工程项目包括牧区开发示范工程、抗灾保畜、飞播牧草、灭鼠治虫、草原防火等。国家业已制定《全国草地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生物多样性

我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由于环境污染和生境破坏,生物多样性正面临着严重威胁。

状 况

我国具有陆地生态系统的各种类型,包括森林 212 类、竹林 36 类、灌丛 113 类、草原 55 类、草甸 77 类、荒漠 52 类、沼泽 37 类、高山冻土、流石滩植被 17 类,总共 599 类。(淡水

和海洋生态系统类型尚无统计资料)。有高等植物 30000 种,占世界 10%,居第三位,其中裸子植物 250 种,占世界 29.4%,居首位;有脊椎动物 6347 种,占世界 14%,其中鸟类 1244 种,居世界首位,鱼类 3862 种,居世界前列。特有物种繁多,其中高等植物 17300 种,脊椎动物 667 种。经济植物和家养动物的丰富程度居世界首位。

我国生物多样性面临严重威胁。被子植物有 4000 种受到威胁,其中,珍稀濒危种 1000 种,极危种 28 种,已灭绝或可能灭绝 7 种;裸子植物濒危和受威胁 63 种,极危种 14 种,灭绝 1 种;脊椎动物受威胁 433 种,灭绝和可能灭绝 10 种。

措施与行动

在过去的 10 年,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有了较大的发展。1997 年,国务院批准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 处,总数已达 124 个。目前全国建立珍稀濒危物种繁育基地 200 多处,各类自然保护区 926 个,面积 7698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7.64%(见表 3)。另外,已建成 870 个森林公园,171 个动物园和 111 个植物园,使 6000 多种动物和 1000 多种植物得到了有效保护,特别是保护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工程效果比较明显。全国大熊猫现存量 1000 只,种群趋于稳定,其它如扬子鳄,银杉,珙桐等也得到了保护。到 1997 年底,有 4 个保护区被纳入“东北亚鹤类保护区网络”,3 个保护区被纳入“东亚—澳大利亚涉禽保护网络”。

我国积极承担和履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条约。完成了《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和《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

表 3 中国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发展

| 年 份 | 自然保护区 数 量(个) | 面 积 (公顷) | 占国土面积 的比例(%) |
|------|-----------------|-------------|-----------------|
| 1956 | 1 | 1133 | |
| 1965 | 19 | 648874 | 0.07 |
| 1978 | 34 | 1265000 | 0.13 |
| 1982 | 119 | 4081935 | 0.40 |
| 1985 | 333 | 19330000 | 2.10 |
| 1987 | 481 | 23700000 | 2.47 |

| 年 份 | 自然保护区 数 量(个) | 面 积 (公顷) | 占国土面积 的比例(%) |
|------|-----------------|-------------|-----------------|
| 1989 | 573 | 27063017 | 2.82 |
| 1990 | 606 | 40000000 | 4.0 |
| 1991 | 708 | 56066650 | 5.54 |
| 1993 | 763 | 66184000 | 6.80 |
| 1995 | 799 | 71850000 | 7.2 |
| 1997 | 926 | 76979015 | 7.64 |

气候变化

1997年,受近百年罕见的强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全球范围内出现气候异常,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我国气候持续变暖,出现以高温和北方干旱为特征的气象灾害,是农业气候条件较差的年份。

状 况

1997年,大部分地区年均气温偏高,北方更为明显,形成“冬暖、夏热、春来早”的气候特点。1997年夏季,北方地区大范围持续高温,出现了夏季高温区从长江流域移至黄河流域的异常现象。本年度高温天气,不仅范围大、强度高,而且持续时间长,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重大影响。冬季(1996年12月—1997年2月)平均气温,除青藏高原东南部较常年同期偏低外,我国大部分地区均偏高,成为1987年度以来的连续第11个暖冬。

1997年6~8月,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少5~7成,汛期无汛。黄河、淮河在汛期出现持续断流。全国因干旱受灾面积约3300万公顷,成灾约2000万公顷,绝收约400万公顷,减收粮食476亿公斤。旱情严重期间,1680万人、850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

1997年内有4次台风在我国登陆,其中9711号台风造成的危害最大,给10多个省、市造成不同程度的灾害。

措施与行动

我国十分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呼吁发达国家承担起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要求,在资金和技术上帮助发展中国家。

注: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森林资源数据外,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澳门地区。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8年6月3日

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字〔1998〕9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证券经营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

为积极稳妥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确保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应妥善组织基金帐户的开设工作

(一)证券交易所应认真制定基金帐户有关规则,向有资格代理开户的各地证券登记公司和联网开户代理点(以下简称开户机构)下发通知,对开设基金帐户和申购基金的有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和解释,妥善组织好基金帐户的开设工作。

证券交易所的登记公司要做好基金帐户开设的指导、监督工作,随时掌握各开户机构的开户情况,并每天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二)证券交易所应要求各开户机构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通知要求,积极做好开设基金帐户等各项准备工作,并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每个身份证只允许开设一个基金帐户,已开设股票帐户(证券帐户)的投资者,不能再开设基金帐户。

2、投资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亲自到户口所在地开户机构办理开设基金帐户的手续,

不得由他人代办,也不得在异地开设基金帐户。

3、投资者的一个资金帐户只能对应一个基金帐户或股票帐户(证券帐户);一个基金帐户或股票帐户(证券帐户)只能对应一个资金帐户。

4、基金帐户不得用于买卖股票,股票帐户(证券帐户)既可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也可以买卖股票。

5、基金帐户开设费用为每户5元人民币,各开户机构不得加价。

6、各开户机构不得内部开户、虚假开户和批量开户。

7、各地开户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在人员、场地、通讯设施、电源、安全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配备足够的业务人员,简便开户手续;要在显著位置张贴有关开设基金帐户的规定和程序,方便投资者办理开户;不得拒绝投资者开户申请,必要时可以延长营业时间;要安排好保安、咨询工作。各开户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开户工作,维护好开户秩序。

二、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应做好基金发行、上市和基金买卖证券的技术准备工作

(一)证券交易所应做好证券投资基金的上网发行和上市的准备工作,完成有关基金发行代码、交易代码、基金发行募集资金的到帐安排、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传递等技术准备工作,并应采取措施,在不改变现有基金名称的前提下,使证券投资基金在行情显示上区别于现有基金。

(二)基金管理公司应与选定的证券商签订协议,取得一个或多个交易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

证券交易所应协助基金管理公司采取措施,确保专用交易席位的一切交易委托和成交回报数据等信息直接发给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并不对外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应代表基金,以基金的名义开设证券帐户和资金清算帐户,并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清算对手方为基金买卖证券进行清算交收。

三、各证券经营机构应做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具体工作

各证券经营机构的负责人应高度重视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工作,并要求证券营业部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证券营业部应为已开设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办理好资金帐户,不得抬高开设资金帐户时所交的保证金数额,不得无理拒绝投资者开设资金帐户的申请;

2、证券营业部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发行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发行资料,保证交易委托渠道的畅通,为投资者申购和买卖基金创造便利条件;

3、在基金发行过程中,证券营业部不得无理扣押投资者的申购委托单,不得透支申购,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不得有舞弊行为;

4、证券营业部同时作为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联网开户代理点的,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开户规定,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今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金托管人在涉及基金发行工作等有关问题时,比照本通知规定执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的工作人员暂不参加试点基金的申购。

对于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监会将按有关规定处以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有关业务资格或从业资格等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0元